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人社规〔2023〕10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2023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28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本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

养老金的退休人员。

## 二、调整办法

(一) 每人每月增加 61 元。

(二) 按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, 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 元, 增加额不足 15 元的, 补足到 15 元。

(三) 按本人 2022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, 每月增加 1.8% (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, 见分进角)。

(四)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, 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: 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 (1948 年至 1952 年期间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; 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 (1943 年至 1947 年期间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; 年满 80 周岁 (1942 年及以前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。

(五) 2022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 (1962 年出生)、男年满 65 周岁 (1957 年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120 元。

(六)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 [1983] 3 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 100% 退休费的老工人、两航起义人员、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, 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, 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。

## 三、资金列支

按本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, 凡参加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的, 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; 凡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, 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

#### 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
---